

台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

88.12.30 設置 105.09.20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(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)
- (二)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10889 號令訂定發布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貳、目的：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，落實特殊教育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，使其順利完成國民基本教育。

參、任務與編組：

成立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』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各單位主管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教專長教師代表，及特教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，以推動特殊教育。

序號	會務職稱	本職職稱	工作項目
1	主任委員	校長	督導綜理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各項工作。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統籌計劃、推展執行校內特殊教育各項工作。
3	委員	教務主任	配合協助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各項工作。
		學務主任	
		總務主任	
4	委員	資料組長	執行辦理校內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之相關工作事宜。
5	委員	特教教師代表 1 人	配合協助辦理校內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之相關工作事宜。
		普通教師代表 3 人	
6	委員	家長代表	

肆、任務實施進度表

日期	工作內容	工作人員
每年 8 月	訂定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	輔導室

	家長座談會及 I. E. P 會議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、特教生級任老師、家長
	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	身心障礙學生編班	輔導室、註冊組、級任老師
	擬定特教學生特教課程支援	輔導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特教生級任老師、特教生家長
每年 9 月	新生入學	教務處、特教生老師、輔導室
	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	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審查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每年 10 月	舉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	輔導室、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
隔年 1 月	召開 I. E. P 期末檢討會議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、特教生級任老師、家長
隔年 2 月	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審查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隔年 3 月	舉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	輔導室、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
	配合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普查與鑑定	資料組長、疑似身障生級任老師、家長
	召開特教畢業生轉銜會議	輔導室、特教生級任老師、家長
	申請甄試資優班學生資格審查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隔年 6 月	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
伍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陸、本計劃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訓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